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6年10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